

六种明末清初福建地方抄本文献叙录

方宝川

明末清初，南明唐王即位福州，建元隆武；清军入闽，以郑成功为主的福建各地抗清斗争此起彼伏；清廷全面厉行海禁与迁界政策，福建沿海居民背井离乡，无处求生；耿精忠在福建叛清，福建再次陷入战乱。诸此构成了当时福建历史的画面是：战火纷飞，社会动荡，民不聊生，悲壮惨烈。三百多年来，由于种种原因，有关这些史事的地方文献散佚颇多，尤其是时人的直接记载。兹将行世甚罕的《莆变纪事》、《莆变小乘》、《莆靖小纪》、《榕城纪闻》、《寇变纪·寇变后记》、《甲寅纪实》等六种时人记福建这段痛史的抄本文献，依次分别举其要略如下，以供史学界研究参考。

《莆变纪事》一卷，余颺撰

余颺，字庚之。曾自曰：“我生长于芦中，芦中不可无我，我不可一日而去此芦，则亦芦中人而已。”^①故号季芦，又号芦中人。福建莆田人。明崇祯十年（1637）进士。知安徽宣城县，善折狱，有政声，后迁浙江上虞县。弘光时，官吏部考功司郎中，出为广东按察副使。未几归里，杜门不出。南明鲁王监国，曾召为左都御史，累辞不就。清顺治四年（1647），与阁部朱继祚等在莆田参加抗清起义。兵败被俘，逾年得释。此后一直隐居海隅，读书著

述，聊度余生。自谓：“廿年来独喜为诗，诗可万首。间涉为文，虽不如诗之多，约略计之，亦可尺许。”^②所著尚有《芦腊史论》、《识小录》、《芦中诗文集》、《春秋存俟》（合著）等。

该书题“变”者，记其动乱也。全书以记载郑成功海上起兵，在漳、泉、温、台等地，四出打击清军，清廷施行海禁迁界，福建沿海（尤其是莆田）居民生活之惨状为主，兼及郭尔龙聚众抗清等史事。分为：“劫质、掠饷、海禁、画界、墩塞、迁民、招安、水旱、析骨、毁巢、破棺、发冢、虎患、徙降、人稀”等十五目。卷帙虽不多，然有关清初福建沿海海禁迁界过程的记载，无有如此书之翔实者，具有较高的史料参考价值。

例如：清初福建正式实行迁界的时间，史乘所载，略有不同。莆田、仙游、连江、漳浦、诏安等县志，都以清顺治十八年（1661）冬为实施迁界之始，而该书“人稀”一目则说：“壬寅之秋，截界令下。”“壬寅”为康熙元年（1662）。此说与后来清廷派遣巡视闽粤办理复界特使杜臻《闽粤巡视纪略》一书的相关记载相符合。

再如：该书“画界”一目，详细记述了莆田两次迁界的具体过程，曰：

以壶山、天马侧入雁沁为界，初议犹存马峰、惠洋、笏右。及满洲官自来定界，并三乡而截之。……先是，迁界十余里及大度通平海，莆禧者房屋尽毁，足迹如扫。……厥后京师迁界者至，勒令尽迁。乡民负寨拒命，乃督兵攻下，累累男妇入城。……当播迁之后，大起民夫，以将官统之出界，毁屋撤墙，民有压死者，至是一望荒芜矣。又下砍树之令，致多年轮囷豫章，数千株成林果树，无数合抱松柏，荡然以尽。迁界居民尚有附界之利，三月间，令巡界兵割青，使寸草不留于地上。

最后，作者还在“人稀”一目中，从比较明末清初莆田人口

增减的角度，对海禁与迁界给莆田社会经济和民众生活造成的惨局作了深刻有力的阐释：

自倭寇扰乱十年，生齿损耗。嘉靖壬戌至崇祯甲申一百余年，休养生息。……故吾乡生聚之盛，未有过于崇祯时也。国变以后，丁亥、戊子之乱，山海纠合，乡树一帜，家兴一旅，乡与城仇，南与北敌，山与海斗，杀戮如草，白骨盈郊。……壬寅之秋，截界令下。沿海孑遗，逃亡流窜，遍野哀鸿，不可收拾。加之甲辰、乙巳，水旱为灾，百役并至。界内之民，死于刀役，死于饥饿，死于征输，至有巷无居人，路无行迹者。而招安贼夥，又复横加欺凌。土著残黎，又无一聊生矣，吾乡人民真九死一生矣！

至于当时被强迫迁入界内的人民，所受清兵、官府、地痞、流氓等烧杀掠夺，以及遭受水旱天灾等各种惨不忍睹之事，载于该书，比比皆是。

该书向无刊本，仅有抄本行世。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著录的是“莆阳先贤丛书稿本”。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藏传抄本，每半叶10行，行22字。“师大本”经朱维幹教授校点，末附有朱维幹教授1957年跋文一则曰：“《莆变纪事》钞本一册，故友康修其君所藏。”可见“师大本”系传抄于莆田康氏旧抄本。

《莆变小乘》一卷，陈鸿撰

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曰：“原题：莆田陈鸿记、邦贤纂。按：陈鸿事迹不详，邦贤字云子，邑诸生。”很明显，谢氏认为《莆变小乘》的作者是陈鸿和邦贤二人。然笔者经眼的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抄本则题为“莆田陈鸿邦贤氏记”。许仲凯先生称：“陈鸿，字邦贤，邑庠生，莆田人，时居城厢。”^③认为陈鸿和邦贤是同一个人。长期以来，该书作者究竟是一人，或是二人？没有定论。近检陈鸿《莆靖小纪》“康熙三十七年（1698）条”末所附

佚名《附记》载：“莆田东厢厚隆下隘陈庠生名鸿，字邦贤，号云子也。年八十一岁。历年所编是记，至是年二月谢世，是编至此而绝笔焉。”据此，该书的作者问题可以定论矣。康熙三十七年（1698），陈鸿年八十一岁，上推其生年，当为明万历四十六年（1618）。

该书编年为体，系年叙事。起明崇祯十七年（1644），迄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其中崇祯十七年至隆武二年，兼用清顺治年号，自顺治四年起，才一律用清帝年号纪年。全书历载南明隆武即位福州，清兵南下，江南涂炭，郑成功等起兵抗清，收复台湾，耿精忠叛清^②，耿、郑交恶，清军平闽，统一台湾等史事，涉及漳、泉、兴化、福州等地，以莆邑为主。内容较为详细，特别是对清初莆田地区民众饱受战乱之苦，遭到官府兵丁扰攘勒索、横征暴敛、严刑酷法、烧杀掠夺等暴行的记载，有为其他史籍所不及者。同时，也叙及郑成功属下部分兵将扰民之事。

例如：该书“清顺治四年（1647）条”载：

十一月初，米粟一钱一筒，大小麦同价，有银无处买。一日，城兵出城追贼，贼已远去，四亭有农民四人，逃走不及，即捉来斩首。头才落地，四人之肉，已被饥民刈尽。尚有骨带些肉，后至者细剜而去。……从此城外之人被获，不分民贼，用木棍一条，丈二长，埋一半地中，一半削尖向上。将所获之人，衣服剥尽，两人抬上，两股扯开，谷口放木棍尖上，两人一齐扼下，如插烛一般。有穿胁下而出尖，亦有穿肩上而出尖者，生不得生，死不得死，真可怜也。时呼此刑曰插烛。又有将所获之人，头发拴于柱子，先砍两手，次砍两足，后斩其头，复碎其胸，又挟其肝，旋断脐下，四分五裂，方快其心。逆刑皆张督之兵所创也。

如此饥民，如此兵丁，如此酷吏，如此极刑，真是惨绝人寰，不忍卒读。

再如：“清顺治十三年（1656）条”说：

兵马往来不息，用夫甚多。……乡民照甲派夫，大乡六、七名，中乡四、五名，小乡二、三名，名曰夫马。城民只当什差，不供夫役。时军糈马料，俱派图冬备办。大户谷多，易于答应；中户稍可支持；下户自给不赡，弃业以供。每石租只卖银一两，又无售主，惨累莫堪。……此时只要纳米，在管交纳。每石米值银三两，运到漳州，脚价更重于米。故本色屯军，家家败亡。

“清康熙十八年（1679）条”又曰：

自去年六月起，福州、泉州吊铁匠、缸匠，络绎不绝。既供役，复破费，至今年四月止，民惨不可言。

可见清初福建地方官府，因战争需要，田赋折色，苛捐杂税，盘剥勒索，纷若牛毛。

又如：“清顺治十八年（1661）条”载：

十月部文下，着附海居民，搬入离城二十里内居住。二十里外，筑土墙为界，寸板不许下海。界外不许闲行，出界以违旨立杀。武兵不时巡界。间有越界，一遇巡兵，登时斩首。

“清康熙元年（1662）条”曰：

海滨迁民，初时带有银米及輜重变卖，尚可支持。日久囊空，既苦糊口无资，又苦栖身无处，流离困迫，将四山坟树砍卖。官府怜其离土失业，不行禁止。……一旦至此，谋生无策，丐食无门，卖身无所，展转待毙，惨不堪言。

“清康熙十九年（1680）条”又说：

文武官令各乡兵出界，将田园禾荳尽行拔去，谷价甚高。诸此均说明了当时海禁之严和迁界之惨。

该书向无刊本，仅有抄本行世。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著录的是“莆阳先贤丛书稿本”，并记曰：“邑人（莆田）宋湖民留

心莆乘遗事，曾收入于莆阳先贤丛书之内，以无力刊行，丛书稿本流传于首都肆上，零星散出。楨得是书及《莆变纪事》等数种，因亟为表而出之，庶不没宋氏搜辑之苦心也。”福建省图书馆收藏有莆田康氏抄本及传抄本。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藏传抄本，末附朱维幹教授1957年跋文一则，曰：“故友康修其君，喜搜罗荔乡前贤著作。其中有陈鸿所撰之《莆变小乘》及《莆靖小纪》钞本两册，宋湖民君尝借而录之。康君遗书至客腊稿归省立图书馆。余急请金云铭君借抄《小乘》、《小纪》，取而视之，则讹缺极多。乃以湖民君钞本校之，并为补正若干处，已大致可读。”据此推证，谢氏所谓“莆阳先贤丛书稿本”，即宋湖民据康修其旧抄本传抄后，同其他乡邦文献合编而成；福建省图书馆所藏，系康氏原藏抄本；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系传抄于福建省图书馆康氏旧抄本。由于康氏原抄本讹误甚多，朱维幹教授除了用宋湖民抄本校正文字外，又据《莆田县志》、《清实录》、《台湾外纪》等文献，对有关史事作了校勘和批注。现“师大本”，每半叶10行，行20字，注文小字双行。另据该抄中“康熙十六年（1677）条”一注文曰：“大洋巡检司至清乾隆五十三年……”等推知，其注文并非逝世于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的原书作者陈鸿所注。

《莆靖小纪》一卷，陈鸿撰

该书续《莆变小乘》而作，题“靖”者，记其绥宁也。全书编年系事，起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迄康熙三十七年（1698），故又名《熙朝莆靖小纪》。历载清统一台湾和沿海开界前后莆田地区社会生活的变化及琐闻遗事等。

例如：该书“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条”载：

六月，早稻大熟，每石价二钱。……十月冬，稻谷价仍二钱。

“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条”又载：

新任海防厅杨棻，秉性贪残，健步吴于奇甚阴贼，臭味相投。官惟利是图，于奇导之为恶，无孔不钻。溪沟大小舡只，勒令编号烙印，尽纳河泊之税。多方需索，滨海老少，用缙网手收细虾，令概纳税。一有漏报，既受刑，复破费。

看来清初开界之后，莆田地区虽然粮食丰收，米价亦开始回落，但地方官府还是无恶不作，横征暴敛，老百姓依然没有好日子过。

另外，该书还比较详细地描述了莆田地区因旱涝等自然灾害而造成的饥民和赈灾问题。例如：“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条”载：

山海饥民，入城求食甚多。雨后，赵太爷发仓出赈，各米八筒，乡民各谷二斗，赈谷五百石。初十日，金知县赈饥，不论老少男妇，各给谷一斗，共一千五百余人。十一日，大理寺少卿程碧洲赈饥，每人米二筒，钱二文，所费不多。十二日，吴提督家赈饥，大人谷乙斗，小儿五斤，用谷四百余石。十三日，礼部林玉岩赈饥，尽米三十担，费银二十四两而已。十五日，候补知县林九人在万寿宫赈饥……

该书抄本情况同上书，藏书单位也有习惯把这两种书合并著录的。福建师大图书馆藏抄本，每半叶10行，行20字。原抄本中的注文，小字双行。

《榕城纪闻》一卷，原署海外散人随笔

海外散人事迹不详。该书编年系事，起明崇祯十三年（1640），迄清康熙元年（1662）。历载南明隆武建元福州，郑芝龙降清，清兵入闽，闽省八郡农民起义，清初福建沿海迁界与加派诸史事。以福州为主，兼叙其他掌故遗闻。颇多史料，可资参考。

例如：清军攻占福州城的具体时间，史有多说。徐鼐《小腆纪年附考》卷十三载：“（顺治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我大清兵取明天兴府（福州），礼部尚书曹学佺、定远侯邓文昌死之。”而该书

“顺治三年（1646）条”则曰：“九月十八日，清兵入城（福州），人皆薙发留辮。曹先生能始衣冠自缢于西峰草堂。”考之其他相关文献所载，当以该书所载为准。

再如：在反映清兵入福州城后，福州饥民的惨况时，该书曰：

省城民饥，四出逃窜，法虽严，不能禁。初食粥，次食麦麸糠覈，继而食菜子蕉头浮萍。所见皆鹄形鹄面。有四、五十家之街巷，无一人行者。有门庭整丽，器具精好，入门而十余堆白骨委地者，比屋皆然。死尸弃地，片时割尽。窃抱小孩，瞬息就烹，甚至自食其子，亲割其夫者。凡死亡十之八九。米虽小斗，价六钱。

又如：在控诉当时地方官府作威杀戮，毒痛百姓时说：

（顺治四年）三月，有海船至洪江，张存仁以非百姓欲杀之。……林化熙全发被获，至府学兴贤坊口，望拜先圣，见存仁不屈，坐杀于宣政街。奴辈取其肝炮食之。……巡按周世科，凡城外民获进者，俱指为贼。其法以大门扇将人手足展开，钉于其上。又竖木头于地，将人从后股串入，旋转作磨，谓“穿心磨”。又赤剥其人，以火炬烧其阴，日日如此。凡用此法，其人未死，而饿男女，已捉刀执刃，尽其肉矣。血流地上，亦手捧而去。

又如：在叙及官府兵丁横征暴敛及迁界加派的惨状时称：

（顺治三年）军需以外，凡官府所用，公私所给，一切皆取之民间。故正供之外有马草，径站之外有民夫。用无定额，取无定数，日烦一日。

（顺治十六年）官以兵至，预征后三年粮。又于本色每一两取谷六百觔，又粮每一两取白米三斗，又取火柴。里排典妻鬻子，流离困苦，满路尽皆縲系。

（顺治十八年）福建、浙江、广东、南京四省近海处各移内地三十里。令下即日，挈妻负子，载道露处，其居室放火

焚烧，片石不留。民死过半，枕藉道涂。即一、二能至内地者，俱无儋石之粮，饿殍已在目前。如福清二十八里，只剩八里。长乐二十四都，只剩四都。火焚二个月，惨不可言。诸此可见，官府兵丁之苛政，真乃竭泽而渔，民无生路矣！此外，该书还比较详细地记载了当时福州等地的自然灾害和瘟神信仰等情况，均可供有关研究者参考。

该书亦向无刊本。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著录有“寿华赵氏藏钞本”和“南开大学图书馆藏钞本”两种。笔者经眼的还有福建省图书馆藏清怀璞斋抄本、厦门大学图书馆藏旧抄本、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藏传抄本等三种。其中“师大本”系1956年据“厦大本”传抄，且经朱维幹教授以《从征实录》、《东南纪事》、《（重纂）福建通志》、《（民国）福建通志》等书校之。“师大本”每半叶10行，行25字，小字双行。末附《福建新通志艺文志附录卷二·史部》文一则和朱维幹教授1956年跋文一则。该跋文曰：“余莆人也，莆中亦有余颺之《莆变纪事》、陈鸿之《莆变小乘》两钞本，述载罗惨祸，与《榕城纪闻》之性质略同。安得有人取三书而合刻之？此皆人间罕见之秘籍也。”

《寇变纪一卷寇变后纪一卷附寨堡纪堡城纪一卷》，李世熊撰

李世熊（1602—1686），字元仲，号寒支子，又号寒支道人，晚号媿庵。福建宁化人。明亡后，隐居泉上，所筑之室曰檀河，世称檀河先生。又曰但月，但月者，离合两字，隐寓为明一人也。

世熊少豪宕不羁，博学强记。天启元年（1621），应乡试，为诸生。曾师事黄道周。南明隆武建元福州，黄道周、何楷、曹学佺等人并荐其异材博学，征拜翰林博学，固辞不就。清军入闽，誓死拒绝清廷征召，曾以“若复奔走伏谒，噤息强颜，其刳心戕性，痛苦何殊杀戮？古之处士，含飴如飴，受刃延颈者，史册相望。某年今四十八矣，诸葛瘁躬之日，仅少一年；文山尽节之辰，已多

一载”^④之语，表示他不屈的民族气节。从此，他一直山居不出，达40余年。其著述尚有《寒支初集》、《寒支二集》、《物感》、《钱神志》、《狗马史记》、《宁化县志》、《宁化县土产志》、《李寒支岁纪》等。

《寇变纪》首曰：“嘉靖末年，闽中苦倭，山寇亦乘是而起。”作者所谓“山寇”，系指当时的农民起义。此为作者的阶级属性所局限。该书记事起于明嘉靖末年，历万历、崇祯年间的“广寇”和“土寇”之变，止于清顺治七年（1650）。主要记载了福建宁化等地赖某、黄通、宁文龙、吴一星等农民起义。对南明时期福建各地此起彼伏的抗清斗争，作者作了如下的归纳：“吾乡兵端见于乙酉（隆武元年）、丙戌（隆武二年），而后义旗波沸，多以义名而行盗实。他不论，论其迹者：吾闽如福宁州、兴、泉、漳，则缙绅反正；建宁府、永安、沙县、将乐、顺昌，则宗室称王；大田、尤溪、武平、永定，则推立乡豪；连城则拥戴故令；建宁则降属隆武。至于千室百家之乡，处处揭竿，咸奉明朔。”

从该纪末署“壬辰年正月十五日记”可知，该纪完稿于清顺治九年正月十五日。

《寇变后纪》，系统上之作。记事起于清顺治八年（1651），止于清康熙十八年（1679）。主要记载了刘大胜、李祥以及黄通之子侄黄启、黄机禾等农民起义的经过。

《寨堡纪堡城纪》则是作者自记为了抗守农民起义的纷乱而督率李氏家族修寨筑堡之事。此二纪主要记叙了李氏莲峰寨修建的由来及其作用，堡城的建筑规模、结构以及修筑的详细过程和费用等。从《堡城纪》末署“壬辰九月世熊记”可知，该纪完稿于清顺治九年（1652）九月。卷末又附录了一篇乾隆辛巳年（1761）李倌所撰跋文、康熙壬寅年（1662）枝扬《附堡内两井掬水记》和李世宣信函、李世熊附记各一则。

该书向无刊本，仅有抄本行世。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著

录为“传抄本”。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藏传抄本，每半叶10行，行22字。

《甲寅实纪》一卷，佚名撰

该书以“甲寅”为题，记事则不仅限于康熙甲寅年（1674）。全书主要记载了康熙十三年至十五年（1674—1676），耿精忠在福建叛清及其失败的过程。以福州地区史事为主，兼及部分遗闻逸事。记事至康熙二十一年（1682）耿精忠等在北京被杀为止。虽卷帙不多，然有关记叙，尚比较详细，不失为一份研究清初三藩之乱的罕见珍贵史料。

该书亦向无刊本。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卷十五《清初三藩·未见诸书》中曾著录有“《甲寅遗事》，不著撰人名氏”一种。清人郭柏苍《竹间十日话》卷五载：“既得无名氏《甲寅遗事》，阅之，亦言涵春初名昙春，人谓之林颠。与林嗣选、倪铨、郑泓、周鸿仪、赵尔槃、翁鉴、阮峻、林经国、张铉、蒋衡、邓云岱等十二生，并为耿逆建生祠于西湖。昙春为户曹，雅与萧长源善，尤工媚贼。大兵将至，昙春诡将饮药，卒不死。已而，薙发与林云铭遁之建宁山中。及事平，朝廷置不问，乃复出，改今名。刻《塔江楼文集》，见于世。”今检《甲寅实纪》载此事曰：“门生林胤选、倪侄、郑泓、周鸿仪、赵尔槃、翁鉴、林芸春、阮峻、林经国、张铉、蒋衡、邓云岱等十二人，为建生祠于西湖。”又说：“大兵将至，十九夜，户曹林颠为药酒，遍告所知，将死国。……遂真不死。剃头后与林云铭共遁入建宁山中。其余七才子、十二生皆惧灭族。及朝廷置不问，颠复出，改名涵春。刻有《塔江楼文集》，见于世。”比较二书所载，除了人名中的林嗣选与林胤选、倪铨与倪侄、昙春与芸春，略有出入外，其余内容则完全一样。故笔者疑《甲寅遗事》与《甲寅实纪》，系同书异名。

据笔者知见，该书仅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藏抄本一册。该抄

每半叶 10 行，行 33 字。

总而言之，上述六种明末清初福建地方抄本文献，均是当时作者亲身经历、耳闻目睹、据事直书之著述。既足资征信，又可相互参证，合之则为明末清初福建史事之实录。因皆向无刊本行世，其版本价值与史料价值，亦不言而喻矣。

注：

①转引自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第 891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

②余颙：《芦中诗文集·自序》。

③许霆：《福建文献目叙录》之四，载《福建文史》第 4 期。

④李世熊：《寒支初集》卷六《答赖时见书》。

作者工作单位：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上接第 152 页）

②⑩《全元文》（10），第 98 页。

②⑪《全元文》（10），第 135 页。

②⑫刘将孙《赵青山先生墓表》云：“先君子之丧，（赵文）自宜春走来，书云：先生之门。”

②⑬吴企明《须溪词》于“漫道十年前事”句下注云：“须溪于宋理宗景定元年（1260）补太学生，宋度宗咸淳五年（1269）来临安任中书架阁，前后恰为十年。……因作本词。”当误。辰翁此词乃因赵文“忆旧时学馆”之韵而作，而赵文入太学是在咸淳十年，所以辰翁和词不可能作于此前的咸淳五年。《须溪词》（吴企明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页 542。

②⑭《南村辍耕录》卷七“挂牌延客”条。元杨瑀《山居新话》亦记此事：“江西胡存斋参政平日好客，四方之人，往来无不馆谷之。虑閤人倦于通报，但不出即于门首挂一本官在宅之牌。近年浙间富室，无一家不贴却客之榜，较之亦可怜哉。”

作者工作单位：漳州师范学院中文系